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
送達代收人　趙君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2 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9 萬7,188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9,90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鄧文琦